

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益信託章)修正重點

公益信託之主管機關	
明定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一定條件下，得將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事項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修正草案第 70 條)。	
公益信託之設立許可要件及程序	
設立許可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公益信託設立時之財產類型，原則不受限；但主管機關得依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例(修正草案第 71 條之 1)。 2. 增訂如以一定價額以上之非現金財產作為設立公益信託之財產，受託人應先檢具財產運用計畫報請許可(修正草案第 71 條之 2)。
設立許可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申請設立之方式及應檢具之文件(修正草案第 71 條之 3)。 2. 明定信託行為應記載之事項(修正草案第 71 條之 4)。 3. 明定主管機關受理設立許可申請時應審酌之事項(修正草案第 71 條之 5)。
公益信託之運作規範	
公益支出	為敦促公益信託積極從事公益，並防免「假公益，真避稅」之情形發生，增訂公益信託辦理公益事務之年度支出，應達一定比率(修正草案第 71 條之 6)
投資運用	為維護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及財務健全，增訂受託人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時應適用之原則及信託財產之投資運用方法(修正草案第 71 條之 7)
獎助及捐贈	為使公益信託辦理獎助或捐贈時有所依循，增訂公益信託辦理獎助或捐贈之處理原則，及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獎助或捐贈之額度限制(修正草案 71 條之 8)
會計處理	增訂公益信託之會計處理原則，以及會計憑證與相關書類表冊之保存期限(修正草案第 71 條之 9)
查核簽證	增訂公益信託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修正草案第 71 條之 10)
公益信託之監督機制	
外部監督(主管機關)	1. 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派員實地查核，以及受託人每年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書類表冊與應提

	<p>出之期限(修正草案第 72 條)。</p> <p>2. 修正公益信託及受託人違反義務規範之效果(修正草案第 77 條、第 82 條及第 83 條)。</p>
公眾監督(資訊揭露)	增訂公益信託之資訊揭露制度，受託人應將信託行為之內容、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書類表冊及補(獎)助、捐贈資料，於資訊網路上公開，俾使公益信託之資訊透明化(修正草案第 72 條之 1)
內部監督(信託監察人)	<p>1. 明定信託監察人之消極資格、利益迴避及法定職權，並修正為無給職(修正草案第 75 條及第 75 條之 1)。</p> <p>2. 增訂信託監察人怠於行使職權之法律效果(修正草案第 82 條之 1)。</p>
公益信託之輔助機制	
增訂公益信託達一定規模者，應設置諮詢委員會，並明定諮詢委員會之功能，以及諮詢委員之利益迴避、專業人員比率及無給職(修正草案第 75 條之 2)	
公益信託之賸餘財產歸屬	
修正信託行為所定信託關係消滅後之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應以同一主管機關監督之公益法人、公益信託或各級政府為限(修正草案第 79 條)	
主管機關與稅捐稽徵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	
為強化機關間之聯繫合作，增訂主管機關遇有公益信託之公益支出未達要求、變更信託條款、經撤銷或廢止時，應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並授權財政部訂定相關聯繫辦法(修正草案第 71 條之 6、第 73 條、第 78 條及第 85 條)	
過渡條款及施行日期	
<p>1. 增訂過渡條款，使受託人有依修正後規定補正之機會(修正草案第 83 條之 1)。</p> <p>2. 明定本次修正，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修正草案第 86 條)。</p>	

110.4 法務部整理